

# 关于 2021 年度庄浪县政府性基金决算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 一、收入决算

2021 年,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10 万元,为调整预算 82782 万元的 30.94%,比上年减少 2844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其中: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94 万元,下降 56.7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7 万元,增长 435.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 万元,下降 39.02%。

## 二、支出决算

2021 年,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4594 万元的 94.26%。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28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0 万元,下降 39.59%;

其他支出 28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5 万元,增长 14.32%;

债务付息支出 3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39.9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22.64%。

## 三、平衡情况

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1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65102 万元。

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88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98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支出总计 61396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06 万元。

#### 四、相关政策说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 2007 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 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 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 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

他遗留问题。其中，跨省际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规定的分享比例拨付相关省份。

3. 车辆通行费。根据《甘肃省省级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8〕30号），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5.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

6.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券本息的经营收入。